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110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 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金額	備註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	刊登慈孝家庭楷模 活動及愛家感恩創 意比賽廣告	電子報	2021年6月至7月	5, 000	更生日報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	中心業務宣導手板	海報	2021年6月至7月	2, 000	視覺廣告

填表說明:

- 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,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; 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- 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